**2020-2023年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可回收协议书**

甲方：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

乙方：

兹因配合做好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需要，甲方同意将本单位产生的未经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及废纸箱、废纸、玻璃瓶等塑料废品为主的普通废品（以下简称“普通废品”）交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理。为保证该项工作有序进行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具备回收可回收塑料、玻璃等合法资质，并已在相应部门备案，乙方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，以不危害人体健康为原则，禁止用于食品和医疗卫生用品行业，若乙方违反本原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 2、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其储运、加工等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，并符合甲方及其上级部门依法颁发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回收、外运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回收物，确保回收物品不流失，回收流向可追溯，不得回收未经甲方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许可的废旧物品，不得回收医疗废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。

3、乙方必须制订普通废品回收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强回收的全程管理，以保证经营活动不违背本协议书之约定。如因乙方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而致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、搬运工具以及工作人员，进行上门回收。回收时的专用车辆及专门工作人员应以相片形式交甲方保存并对照，如不相符时，甲方有权拒绝交卖。如上述两条件有变动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并提交更新材料交甲方备案。

5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、可追溯的交收-运输-生产-销售台账，以备监管。

6、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清运普通废品，不得无故停运。若遇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回收业务的，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双方共同做好解约准备。

7、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必需经过专业培训，具有分辨普通废物的相关专业知识。

8、乙方每次交收时应以不妨碍甲方机构正常运作为前提，并保持现场环境清洁。

9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回收范围、运送路线、工作流程等进行回收工作，在院区内运送是服从医院保安指挥。

**（二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 1、甲方认定乙方为本单位唯一的塑胶类普通废品回收商，不得与其他回收商另行交易。

 2、甲方有义务引导并监督好各科室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，避免其他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普通废品中。

3、甲方有义务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做好回收工作，如乙方面临相关工作人员有索要贿赂或有意刁难等行为时，乙方将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诉，甲方应对其进行制止并教育。

二、相关约定（协议期、定期回收时限、价格）

1、协议期限叁年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2、定期回收时限： 由于甲方存储场所有限，要求乙方每周五上门回收一次，回收地点为甲方暂存点。

3、普通废品回收价格为：输液瓶（袋）价格 元/吨，塑料桶 元/个。由乙方按实际收取的废品数量支付费用给甲方，每季度按照实际收取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三、违约认定及责任

 **（一）乙方违约**

 1、乙方违反权利与义务项之4～6项的有关约定时，视为违约。

2、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协议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包括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等。

 **（二）甲方违约**

1、如因甲方管理不善，多次发生其他废物混杂且经乙方投诉仍无改善，或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贿赂、刁难，导致不能回收业务不能正常进行或中断的，视为违约。

2、因甲方违约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，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协议，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包括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等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副本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正本壹份、副本叁份，乙方执正本壹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乙方:

地址 ： 地址：

传真: 传真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